

证券代码：833464

证券简称：苏州沪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8月6日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李云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李云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李云森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聘任的首席科学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首席科学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聘任曹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聘任曹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聘任顾芳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，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大鹏、宋京津

2025年8月8日